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金字第1號

原　　告　謝育澤
訴訟代理人　洪銘揚
原　　告　陳懷瑜
訴訟代理人　陳海瀅
被　　告　周瑞慶
被　　告　張辰鐘
被　　告　吳丞豐
被　　告　林郡頡（原名林世昕）
被　　告　陳若慧
被　　告　陳延浩
被　　告　李金龍
被　　告　陳東豐
被　　告　黃佳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應連帶給付原告謝育澤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懷瑜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謝育澤、陳懷瑜分別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周瑞慶（假名陳子龍）、張辰鐘、吳丞豐共同開設億圓富集團（包括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分別稱巨富景公司、千鼎公司、億圓富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間召開說明會，邀請被告李金龍（並為億圓富集團之副總）、陳東豐等人解說億圓富集團是全國第一家合法控股公司，資產雄厚，有土地房產數百筆，買到賺到，將併購要倒閉公司，輔導該公司上市上櫃云云，並藉參加旅遊等過程來誘騙被害者上鉤。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利用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杉田公司）於105年間倒閉之際，經杉田公司旺財總監陳芳雪牽線，使億圓富集團併購杉田公司，由被告周瑞慶、張辰鐘代表億圓富集團與杉田公司簽約合作，被告周瑞慶、張辰鐘亦向原告保證將先幫杉田公司申請核發股條，二年後上市上櫃，惟條件為有拿杉田公司股條的債權客戶，須繼續投資億圓富集團購買契約，二年後即能以股條至億圓富集團換領現金等，詐欺原告謝育澤、陳懷瑜投資億圓富集團，原告謝育澤因而於105年12月12日匯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巨富景公司在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之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巨富景公司帳戶），原告陳懷瑜則係於105年12月8日以蔡金蓮、陳海瀅名義，匯款30萬元、70萬元至巨富景公司帳戶。億圓富集團及其旗下之巨富景公司、千鼎公司、億圓富公司，並非銀行，本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渠等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原告等投資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應以收受存款論，而被告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分別為千鼎公司、億圓富公司、巨富景公司之掛名負責人，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李金龍、陳東豐向原告及其他

投資人解說億圓富集團體質健全、錢景看好等假象，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關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育澤、陳懷瑜各100萬元，及均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被告陳東豐則以：原告並非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之直接被害人，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原告所述之投資爭議，係於105年12月13日經報紙揭露，自斯時起算迄今，應已超過民法第197條所示侵權行為2年時效；被告陳東豐固因與其他被告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規定，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惟已提出上訴；且原告對於其他刑事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陳東豐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就該等被告應分擔部分之連帶債務主張時效抗辯；又被告陳東豐為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係受被告李金龍之邀請至億圓富公司擔任講師，講授內容為分析財經趨勢，並不會特別說明或招攬任何人投資億圓富公司，而被告陳東豐本身投資被告億圓富公司3200餘萬元，若明知違法，何須投入高額資金，致自己成為血本無歸之受害者，被告陳東豐雖被冠以「業務執行長」職銜，惟實際上並無任何管理、經營權責，與其餘被告間應無故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億圓富公司縱無其協助，仍能順利由公司其餘人員遊說投資人參與投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

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是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非法吸收存款行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當然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而行為人共同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違反上開規定，自構成民法第184條2項、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關於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部分之事實，業據原告謝育澤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5年12月12日100萬元匯出匯款憑證、合約書、承諾書，及原告陳懷瑜提出之股票買賣同意書暨授權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5年12月8日70萬元及30萬元之匯出匯款憑證各1張、加入x專案現有資料單2張、本院106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及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書影本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36頁），且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連帶給付原告謝育澤、陳懷

瑜各100萬元，應有理由。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雖主張被告陳東豐在億圓富集團擔任財經講師在全國營業處開說明會誘導投資人投資及招攬契約之事實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所載云云，惟上開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並非以原告為被害人之判決，且被告陳東豐否認有誘導或招攬原告投資，而原告亦無舉證其匯付上開款項與被告陳東豐有關，是原告請求被告陳東豐連帶賠償部分，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周瑞慶、張辰鐘、吳丞豐、林郡頡、陳若慧、陳延浩、李金龍、黃佳明連帶給付原告謝育澤、陳懷瑜各100萬元，及均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告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